

广东省博罗县财政局

博财资函〔2022〕2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县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县属各国有企业：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做好 2022 年市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惠市国资函〔2022〕57 号）文件精神，按照《关于印发惠州市进一步支持服务业领域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惠府办函〔2022〕46 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惠府办函〔2022〕48 号）要求，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权属的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当年租期不足 6 个月的，按实际租期减免），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当年租期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租期减免）。为推动所属企业抓紧抓实抓好 2022 年县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切实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渡过难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具体要求

（一）减免租金对象

2022 年承租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非国有企业和非行政事业单位）。

（二）减免租金期限

在有效合同期内（疫情期间租赁合同正在执行中），对位于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根据当地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通告）符合减租条件的承租户减免 6 个月租金（当年租期不足 6 个月的，按实际租期减免，每宗房屋当年累计仅能减免 6 个月）；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当年租期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租期减免，每宗房屋当年累计仅能减免 3 个月）。

（三）中间承租户给最终承租户减免租金

若租赁存在中间承租户，则县属国有企业应与中间承租户签订协议，由中间承租户按照不低于给其减免租金的金额符合条件的最终承租户减免租金。

（四）办理减免租金的承租户应提供的材料

符合减租条件的承租户申办减免租金事项应提供申请书、经营所在区域政府疫情防控工作公告、租赁合同、营业执照及其他证明材料等。

（五）办理减免租金审批、备案程序

一是县属国有企业需将该减免通知转发给承租户，由符合减租条件的承租户向租赁单位提出申请；二是租赁单位经内部决议自主审核申请的减免租金事项（减免原因、承租户

类型、减免金额、申报材料等），双方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并将有关减免情况上报上级单位；三是县属一级国有企业审核汇总后，一并报县国资事务中心备案。

二、提高政治站位，彰显国企担当

各企业是落实房租减免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提高政治站位、服务发展大局，从稳定市场主体、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高度出发，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将房租减免相关信息通过多种渠道告知承租户，做到应知尽知，积极落实房租减免政策要求，切实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负担，关键时刻彰显国企担当。

三、定期报送信息，切实将减免政策落到实处

县属各企业要根据本文通知要求，迅速将减租文件精神传达到承租户，切实对在有效合同期内（疫情期间租赁合同正在执行中）的承租户尽快落实减免政策。各企业需建立县属国有企业减免租金台账（包括申请书、合同、营业执照等申报材料扫描件），并按月填报《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情况表》，经一级企业汇总后于每月 25 日前通过粤政易上报县国资事务中心（联系人：廖一飞），企业完成减免租金工作后，将台账报县国资事务中心备案。

四、严肃工作纪律，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各企业要认真组织抓好落实，确保依法依规操作，防止出现借机输送利益等违规行为，防止因减免租金相关工作不到位产生群体上访事件，切实把好事办好。各企业要对外公

布受理电话，妥善处理投诉问题。

附件：《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国有房屋租金
减免情况表》

（联系人：廖一飞；联系电话：660975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博罗县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2022年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出租方名称	出租方上级主管单位或企业 (如无请勿填写)	出租房产地址	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是/否)	承租方名称 (与信用代码一致)	承租方划型分类	承租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应减免金额 (元)	实际减免金额 (元)	减租任务 是否已完成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 1. 本表由各单位留存备查，按月填报，行政事业单位于每月25日前上报县财政局行政资产股，联系人：侯勇斌，电话6639389；国有企业于每月25日前上报县国资事务中心，联系人：廖一飞，联系电话：13824225276。
- 2. 各企业可根据需要添加相关信息。
- 3. 承租方划型分类填报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